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修正總說明

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下稱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第一項規定授權訂定，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訂定發布施行，期間歷經十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十三年七月四日修正發布。

配合「兆元投資國家發展方案」及「亞洲資產管理中心計畫」之推動措施，並參酌各界透過「金融行動創新法規調適平台」等管道提供之意見，為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本次修法擴大保險業資金可投資範圍、調整具獨立性之董事法制作業、放寬逕為辦理投資適用之門檻金額及簡化相關行政作業，並增訂已核准投資案之續後管理機制。本辦法現行條文共十二條，本次共修正八條，修正重點臚列如下：

- 一、為協助政府加速興建社會所需建設或設施，提升國家整體利益及促進社會經濟發展，爰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之範圍，增列政府核定之基礎建設(infrastructure)，並明定保險業投資得適用投資限額及得採事後查核之適用門檻金額。（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七條及第十條）
- 二、為配合政府政策，擴大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使其與財政部廣義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範圍一致，爰於保險業資金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增列依促參法或其他法令辦理之公共建設及其應符合之條件，並配合政府監督管理公用事業之法令調整及政府辦理公共投資案件之現況，酌修公共投資項目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為擴大社會福利事業屬社團法人組織型態之範圍，明定保險業投資社會福利事業不以股份有限公司為限，得為社團法人或其他組織型態，以利引進保險業等民間資金投資。（修正條文第五條）
- 四、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五明定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派任董事席次達半數時，該被投資對象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為增加被投資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之彈性，爰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不限制僅得由保險業派任，並參酌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之規

範，明定具獨立性之董事之當選形式。(修正條文第六條)

五、為配合引導鼓勵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之政策方向，並考量保險業實際投資情形，爰放寬保險業資金辦理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投資總額規定。另對於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後續符合本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一規定之投資條件，明定保險業對於該等被投資對象之投資比例或出資比例應符合之規定，如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原為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所列項目，後續有超逾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範圍，且主要營業項目或營運政策有重大變動時，保險業應檢具事由及相關資料向主管機關申報。被投資對象經主管機關認定為顯不符合原投資目的，保險業應於一定期間內減少投資比例至符合本法規定，並增訂展延處分期限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六、為簡化相關行政作業，被投資對象及持股達到控制與從屬關係之從屬公司如屬無實質營運者，保險業得免依相關內部控制之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八條)

七、為強化保險業投資前之適法性評估及相關申請核准書件之完整性及確認被投資對象之資金運用範圍符合規定，爰增訂保險業報經主管機關核准時應檢附之書件，又為明確已核准投資案需重新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情形及後續重大變更事項報主管機關之管理機制，參酌保險業投資保險相關事業之規定，明定投資案如有重大變更事項，保險業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定期間內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報。另配合具獨立性之董事法制作業調整及擴大保險業辦理公共投資之範圍，調整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對象董事、監察人及該對象設置具獨立性之董事異動時函報備查之規範。(修正條文第九條)

八、配合本次修法擴大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之範圍，為鼓勵保險業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並增加資金配置彈性，爰放寬保險業逕為辦理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適用之門檻金額及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十條)